

拉萨市歌舞团声乐演员次仁拉姆： 参演《伟大征程》终生难忘

拉萨融媒记者 左晓萌

6月28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在国家体育场盛大举行,上万名演职人员参与排演。在这场演出中,拉萨市歌舞团(曲艺团)声乐演员次仁拉姆是此次演出唯一一名西藏代表。7月9日,记者采访了次仁拉姆,她向记者分享了当时激动的心情,并讲述了演出背后的故事。

在文艺演出《伟大征程》中,次仁拉姆参演了第四篇章的戏剧与歌舞节目《东方奇迹》。“当我置身在国家体育场鸟巢的时候,心情非常激动,为自己能参加此次演出感到自豪。同时,许

多德艺双馨的前辈在演出中表现得非常专业且认真,在他们身上我学到了很多。我与这些老前辈同吃同住同排练,几乎每天都是凌晨四五点结束,但是没有一个人抱怨。”次仁拉姆说。

武警官兵和志愿者在汶川大地震抢险救灾,背景板上呈现出被风雨笼罩的一片废墟,在狂风暴雨中,一面中国共产党党旗升起,携手人民走出困境。这是情景舞蹈《党旗在我心中》的一幕,这一幕不仅感动了台下观众,也让参演的次仁拉姆热泪盈眶。

次仁拉姆告诉记者:“电视

上,党旗在雷雨中冉冉升起的这一场景,估计大多数观众都觉得是特效,但实际上,这一幕是真实的情景,演出当天起的大雨正好和演出内容完美融合,这是天时地利人和。”

那场大雨并不是安排的舞美效果,而是“神来之笔”,却意外地凸显了节目所要表达的中国人民面对困难永不放弃、坚定向前的精神,让所有人融入了情境。

演出结束后,回到拉萨的次仁拉姆收获了大家的祝贺。拉萨市歌舞团(曲艺团)副团长索巴旦增说:“次仁拉姆代表西藏参加了这次演出,我们为她感到骄傲。”

“作为一名党员、一名文艺工作者。此次代表西藏自治区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伟大征程’责任重大,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将继续深入基层扎根人民,坚定初心使命,更好地服务于党和人民。”次仁拉姆说。

近年来,拉萨市文艺“百花园”姹紫嫣红、硕果累累,创作出了一批贴近群众生活,反映真实现状,讴歌时代旋律的优秀经典作品,为西藏人民留下了丰富的艺术作品。索巴旦增说:“拉萨市歌舞团(曲艺团)在下一步工作中,会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我市非公企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召开 阿努次仁出席

拉萨融媒讯(记者齐永昌)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7月15日,拉萨市非公企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召开。

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阿努次仁出席会议并讲话。

阿努次仁指出,近年来,在党的引领下,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坚守创业初心,在推动我市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就业等诸多方面贡献了不可替代的力量。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深刻总结,特别是“九个必须”的经验启示和根本要求,是核心遵循。我

们无论是干工作,还是办企业,都要注重以此作为思想指导,并在实践中不断加深理解、认同和贯彻。

阿努次仁要求,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实质,牢牢把握拉萨民营经济正确前进方向;要始终践行为民宗旨,合力推动拉萨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发展;要高度重视党建引领,积极推动拉萨民营经济传承红色基因。

阿努次仁强调,要坚持全面系统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抓好结合实际的落实工作。我市非公企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守使命初心,坚持实业报国,齐心协力、奋发有为,推动拉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随时发现 随时劝离 随时处理 拉萨交警重点整治车辆占压人行道、盲道行为

拉萨融媒讯(记者左晓萌)为切实解决车辆占压人行道、盲道停放问题,维护好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落实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管控,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连日来,拉萨交警联合派出所、警务站,重点管控、全线巡逻,对车辆违停行为采取劝导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随时发现、随时劝离、随时处理。

近日,记者在拉萨市第一中学附近看到,拉萨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古城大队民警正在清理整顿占用人行道、盲道的机动车,他们用执法记录仪、数码相机等执法装备做好取证工作,并粘贴《违法停车处理告知单》,加强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保障交通畅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北大队大队长格桑单增说:“由交警支队牵头,在城关公安及警务站的大力支持下,对我市车辆占压人行道、盲道停放问题进行整治,目前初见成效。”

据了解,为了从源头遏制机动车随意占用盲道、人行道停车的现象,做到“还人行道于行人”,拉萨交警在我市部分路段设立了人行道隔离设施,有效规范周边停车秩序。“为解决违法停车占用人行道、盲道的违法行为,我们对重点路段加装了硬件物理隔离设施。”格桑单增说。

在当热路,由于该路段商户较多,不少司机为了省事直接将车开上人行道,人行道变成了私家车的

临时“停车场”,为此,拉萨交警在该路段安装了隔离护栏,通过物理隔离最大限度压缩机动车违法停车空间。

交警部门表示,整治初期,将以教育劝导为主,如驾驶人不在现场,交警将对违法车辆进行拍照取证,并依法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对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违停车辆采取拖车处置,以做到有违必查、查教结合,在第一时间消除违停车辆对交通的影响。

营造校园科普氛围 市科协开展“科普进校园”活动



拉萨融媒讯(记者赵慧)近年来,市科协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让学生享受到了精彩纷呈的科普大餐,在全市范围内营造了浓厚的校园科普氛围,发挥科普教育作用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市科协先后深入到城关、林周、当雄、曲水等地的22个乡镇和26所中小学开展科普大篷车和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活动通过展示科普互动展品、科技体验项目,发放科普图书,展示科普展板等方式,增加巡展活

动的学习性、参与性和互动性,为青少年学生提供了参与科学实践的场所,让参观者在体验中感受科学魅力,激发科学兴趣,启迪科学智慧;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深入到全市各大中小学校开展“科普进校园”活动、“科技专家进校园”活动,发放了科普图书,开展航空航天、智能机器人、防灾减灾、科技创新等主题的科普讲座,推动青少年学生科学思想普及与思想道德教育的有机结合,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市科协通过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设施和阵地的建设,为全市青少年学生提供了更加完善的科普活动、科技教育和科学学习的平台和场所,为培养青少年的科技创新精神,提升青少年的科学素质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改革提质 服务提速 拉萨海关整体通关时间压缩

拉萨融媒讯(记者齐永昌)7月14日,记者从拉萨海关了解到,2021年上半年,我区进口整体通关时间21.35小时,比2017年压缩72.43%,出口整体通关时间0.12小时,比2017年压缩98.95%。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均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

2018年10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中提出,到2021年年底整体通关时间要比2017年压缩一半。拉萨海关综合业务一处负责人战堆介绍:“拉萨海关早在2018年12月已完成预定目标任务,并持续保持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为我区外贸企业在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据了解,拉萨海关推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一系列有效管用

的便利改革措施;实施“前置监管、留样备查”,特定方式交货等特殊监管模式,推行“不见面审批、无陪同查验”,开通“绿色通道”,在严密监管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其中上半年进口整体通关时间比全国平均时间快16.47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比全国平均时间快1.74小时。

据悉,拉萨海关所属吉隆海关开通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绿色通道”,提供7×24小时通关服务,以不见面审批、手续补办等便利政策,加班加点验放出口货物,大幅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所属聂拉木海关在自治区首推“甩挂”监管模式,设置疫情防控物资专用窗口,开通“绿色通道”,加班加点对出口货物进行消杀、查验,做到“零延时”高效通关。

我市举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专题培训

拉萨融媒讯(记者赵耀铁)7月14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30多家市直单位、县(区)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举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立信中证第三方评估机构讲师周华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内容修改介绍及解读专题讲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次仁卓

嘎表示,去年我市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在市、县(区)两级政府、全市成员单位全覆盖。此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专题培训是我市在全区率先举办。公平竞争审查是一项重大的制度性安排,反映了国家建立全国统一开放市场的决心,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举措。

认清十四世达赖真实面目问答

十四世达赖集团进行分裂活动的主要手段是什么?
答:十四世达赖集团进行分裂活动的手段主要是,歪曲历史事实,鼓吹西藏“文化灭绝”“生态破坏”;通过网络对区内僧尼进行反动思想渗透;开办学校、举办法会等与我争夺群众和青少年;玩弄“和谈”伎俩,当条件对其有利时,便公开鼓吹“西藏独立”,加紧渗透破坏;当条件对其不利时,便与中央政府“谈判”,以此上骗中央、下骗群众,外骗国际社会;利用其宗教外衣在世界各国和地区进行游说,以博得西方社会的同情和支持,妄图将“西藏问题”国际化。

法治宣传进乡村

近日,曲水县组织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活动中,各部门立足岗位职能,通过悬挂横幅标语、现场宣讲、发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解答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

图为工作人员正在给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拉萨融媒记者 余洋洋摄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1月20日报送

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3. 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未完待续)